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羅淑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197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學校校內章則之相關規定訂定程序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491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之各該校務會議審議規定如次：

(一)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相關校內章則是否屬校務會議審議事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次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校務會議審議如次事項：(第1款)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、(第2款)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、(第3款)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及(第4款)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龍崎國中　113/10/18
1130007405

(三)承上，上開規範為4款法定事由，且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，除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第4款及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第4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為強制學校「應」提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，例如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30條、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」第4條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第11點「等」相關法令，係屬本款所稱「其他依法令」應提校務會議議決外，其餘第1款、第2款及第3款之法定事由，係屬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及「國民教育法」賦予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判斷範圍。

三、綜上，學校於召開校務會議之前置作業並進行蒐集提案時，應依上述說明，審酌各該提案屬性後，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25條第1項或「國民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各款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